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

电话：(86-28)6510-5777；传真：(86-28)6510-1850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5）天（蓉）意字第 22 号

致：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或“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并监督了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赖琪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讯投票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含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通讯投票方式）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878,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75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序号为（八）、（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和通讯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经合并现场及通讯的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拟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8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慧

林 祥

林 祥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5 年 4 月 22 日